十三、其他配合事項

（一）受補助者應配合納入本局活動之整體規劃宣傳、推廣與行銷。

（二）計畫結束後，應配合本局安排公開閱覽或發表。

（三）受補助者應於作品出版、藝文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，依本局指定方式將本局列為指導單位或贊助單位。標準字樣為：

台北市文化局

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
Taipei City Government